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关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或核可的决议和决定的资料。这些决议和决定全文可查询：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our-work/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resolutions-and-decisions。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将最新资料包括在内。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3
二.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2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2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3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在2019年4月9日至1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C(68)号、D(68)号、E(68)、F(68)号、H(68)、J(68)号和K(68)号决定，在此基础上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

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2019年4月10日C(68)号决定，其中经社会核准了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附件

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1. 环境政策委员会集中努力防止环境损害，包括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害，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并促进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在环境领域开展合作，从而改善该区域的环境。

2. 特别是，环境政策委员会作为欧洲经委会区域环境领域合作的多边论坛，将：

(a) 作为成员国在该区域提供政策指导和发起国际倡议，包括筹备该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工具，以审查环境优先事项并通过战略性环境政策；

(b) 担任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筹备进程的召集机构，并落实部长级会议的相关成果；

(c) 在有关国家推广和确定环境工作审查的方式，采用基于国家需要的办法，采纳审查结论和建议，并协助成员国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d) 监督环境信息共享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以支持本区域的经常性环境评估进程；

(e) 促进和加强环境信息和观测能力以及使用指标评估进展情况，特别是在高加索、中亚、东欧和东南欧国家以及欧洲经委会其他国家，以酌情提供关于环境状况的可靠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改进决策和提高公众认识；

(f) 考虑是否需要并酌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议、方法和准则，以期改善成员国的环境管理；

(g) 开展和支持下列国际活动：

(一) 在次区域和跨界两级促进该区域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二) 在全球一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
- (三) 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合作；
- (四) 按照联合国程序和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国家惯例，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环境决策；
- (h) 促进欧洲经委会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支持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 (i) 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派遣咨询团和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促进执行欧洲经委会的政策文书和工具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高加索、中亚、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的能力；
- (j) 必要时协助成员国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他政策，促进采取跨部门办法，并酌情使用指标评估进展情况；
- (k) 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涉及环境的内容，并支持区域会议，例如为筹备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而举办的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
- (l) 定期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以确保委员会活动与欧洲经委会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发展协同作用，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欧洲经委会提出与其他部门委员会的合作方式；
- (m) 促进在执行区域环境方案，包括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定的方案方面实现协同作用，并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与筹资机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加强协同作用；
- (n) 促进和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决议草案二

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D(68)号决定，其中经委会核准了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附件

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国际规范和标准、程序和最佳做法的拟制，以减少与进出口过程有关的成本，提高贸易条例和程序以及货物和服务流动的效率、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指导委员会应：

1. 审查并核可监管合作与标准化政策工作小组(第六工作小组)和农业质量标准工作小组(第七工作小组)制定的标准和建议。
2. 起草关于贸易能力和标准的工作方案，审查并核可第 6 工作小组和第 7 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并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
3. 审查由需求驱动的研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结果，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查明成员国贸易程序和监管障碍。可根据经委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A(65)号决定第 18(a)段决定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帮助本区域各国执行在本次级方案下制定的标准。通过审查第六工作小组和第七工作小组的研究和监管工作中出现的系统性问题，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²
4. 与欧洲经委会其他委员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进行工作联络和协调，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及国际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工作协调，以实现协同作用，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
5. 每年举行一次最多为期 1.5 天的会议，向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第六工作小组或第七工作小组的年度会议衔接举行。
6. 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其中包括作为当然成员的第六工作小组主席和第七工作小组主席。
7. 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按照欧洲经委会 A(65)号决定商定的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和欧洲经委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开展工作。

决议草案三

更改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E(6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核可将欧洲经济委员会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决议草案四

老龄问题工作组订正职权范围和名称更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F(6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老龄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并核准了常设工作组的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的名称更改和订正职权范围。

附件

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职权范围

A. 任务规定

1. 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是一个政府间机构，附属于执行委员会，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方案和成就。常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设立的老龄问题工作组十年有效和富有成效的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2. 常设工作组的任务源自以下近期决议和全球议程：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72/144 号决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世界卫生组织《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2016-2020)⁴ 以及《2014 年以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⁵

B. 目标

3. 常设工作组旨在帮助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所有国家将人口老龄化纳入政策和监管框架的主流，以便适应人口变化，创造一个有利于充分实现个人和社会长寿潜力的环境。工作组支持实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 及其《区域执行战略》和后来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老龄问题部长级宣言所载的政策原则。它努力在与执行和监测《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有关的活动，以及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与人口有关的国际框架，如与《2014 年以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国家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中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C. 成员

4. 常设工作组的成员包括代表欧洲经委会区域成员国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如有可能，预计将延长国家协调中心的任用期限，并能够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通报常设工作组的举措和活动。此外，还可根据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规则和做法，邀请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担任观察员。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 WHA69/2016/REC/1 号文件。

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D. 活动

5. 常设工作组在联合国政策框架内采取行动，负责执行欧洲经委会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方案中涉及人口的内容。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是受需求驱动的，侧重于人口老龄化和代际关系问题，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有效履行成员国在关于人口问题的国际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 (a) 促进老龄和代际关系方面的国际合作、经验交流和政策讨论，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不同的需要；
- (b) 为各国政府制定关于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建议；
- (c) 支持《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监测活动，协调实施情况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估工作；
- (d) 提供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服务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 (e) 在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提高对人口老龄化及其影响的认识；
- (f) 与欧洲经委会内外的相关政策议程和协作产生协同作用。

6. 常设工作组根据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该工作方案的基础是定期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7. 常设工作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活跃于老龄问题领域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开展合作并确定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复，并重点应对与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具体相关的挑战。它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人口老龄化的影响。

E. 主席团成员

8. 常设工作组根据欧洲经委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第五节选举主席团和主席。⁷

F. 会议

9. 常设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闭会期间，按照欧洲经委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第六节的规定，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接受主席团指导。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及其主席团由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服务。

决议草案五

《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 第 2013/1 号决议，附录三。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H(6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认可。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

附件

《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

一. 引言

1. 建筑物是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核心。在发达国家，建筑消耗了 70%以上的电力和 40%的一次能源，并承担了 40%的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到 2050 年，发展中国家将需要容纳 24 亿新的城市居民，但在欧洲，目前 75-90%的建筑物预计将在 2050 年继续使用。尽管最近有所改进，但仅凭可再生能源技术是不能满足这些要求的。必须对建筑物的能效加以管理，但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已经具备。

2. 标准是解决建筑物能源效率问题的有效工具。制定和实施标准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日内瓦可持续住房宪章》等国际倡议设定的目标。本文件所阐述的概念远远超出了现有建筑标准的增量、构成方法。相反，它们代表了建筑能源标准的一种基于原则的效能指导，这种指导是基于成果的，立足于实际能源消耗，其目的是将整体设计和运营的超高效能建筑作为综合可持续能源系统的一部分。

二. 目标

3. 经济增长和室内环境的质量一直依赖于增加一次能源的使用。要将这种依赖转向可再生能源，就需要对建筑的设计、交付和运营采取一种整体的系统方法，并建立一种模式，将建筑设想为能源生产者，而不是仅仅或主要作为能阱。在成本与传统建筑相当或接近的情况下，利用当今的技术可以改造建筑，使其符合健康、舒适、福祉和可持续性的最高标准，包括提高能源生产率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 建筑物所需的能源可以减少到在很大程度上、也许完全由非碳基能源提供的水平。虽然可以预期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电力和热能储存方面的进一步改进，但如果从能效的角度对建筑物进行根本改造，其结果将更加直接有力。将每个建筑供暖和冷却要求限制在 25kWh/m²-a(空调空间中的终端能源)，可以充分减少能源需求，从而允许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零碳资源，以满足大部分或全部剩余空间空调能源需求。建筑物空调空间(包括供暖、通风、冷却和热水)的一次能源使用总量可限制在 45 千瓦时/平方米-a 或 90 千瓦时/平方米-a(包括插入式负荷(电器)。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技术和材料的改进以及与建筑环境的联系的加强，这些目标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同时，需要在全部和部分需求负荷下对发电、配电和排放进行有效控制，以使能源使用与建筑和居住者的需求相匹配。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三. 原则

5. 真正可持续建筑时代所需的原则来自建筑科学、材料科学、数字科学、信息和通信技术等。它们反映了建筑业主、设计师、工程师、建筑商、管理人员、决策者等积累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些原则改变了建筑行业的范式，从零散、序列的转变成为整体和综合的。

6. 这些原则不能规定过死，因为世界各地的情况和条件千差万别。相反，这些原则为规划者、建筑商以及整个建筑交付和管理链提供指导，作为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素。

A. 战略性——建筑物必须：

- 以科学为基础：设计、建造和管理。
- 通过认可更佳建筑物价值的政策提供资金。
- 以服务为导向：满足所服务人口的可持续性需求。
- 结合建筑环境生命周期，将作为能源产生者和消耗者的建筑物联系起来。
- 在调动私人投资和企业方面注重成本效益。
- 通过对运行和设计工具的反馈循环进行效能监控。
- 以效能为基础：根据系统结果而不是按构成规定进行评估。

B. 设计和建造-建筑物的构思/交付必须：

- 整体和综合：承认建筑物及其环境是浑然一体的。
- 经济实惠：价格与 2016 年相同或更低的高效能建筑。
- 验证：基于能可靠预测实际建筑效能的能量模型。
- 可持续：使用可持续的材料、设备、施工、管理和报废做法。
- 规范驱动：对全球建筑标准进行局部调整。
- 以技能为基础：发展劳动力队伍，提供设计、施工和运营所需的技术/技能。

C. 管理-建筑物的维护必须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

- 调试：有源系统的调试和再调试。
- 以效能为基础：持续设定效能数据基准并进行监测和报告。
- 认证：保持认证或标签，以确保效能纳入资产价值。
- 管理：具有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感的专业管理的大型或复杂建筑。
- 数据连接：在公共基础设施允许的情况下，具备先进的建筑物信息管理能力。

- **评估：**进行效能评估和改进。
- **城市规模：**信息分析和结果。
- **基于生命周期的：**长期分析。

四. 执行

7. 建筑的变革是可能的，创造一个建筑和能源的新世界的的能力已近在咫尺或触手可及。今天，我们已经掌握了在 2050/2060 年之前在建筑部门实现气候中立的技术。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在五个领域采取后续行动，以支持《框架》并使其愿景成为现实：

(a) **传播：**必须使公共、私营、研究和教育部门的国家、区域和市政领导人了解《框架》——其远见、逻辑、实用性和优势。

(b) **教育：**必须向政策、市场和知识利益攸关方提供持续对话和知识资源的信息、指导和途径，以促进地方制定符合《框架》的建筑标准、规范和做法。

(c) **研究：**通过科技领导者之间的合作，重点关注以下领域的前沿挑战：(1) 建筑构件和材料；(2) 建筑设计、施工和维修；(3) 能源的产生和分配；(4) 城市系统和生命周期综合管理；(5) 每个国家和气候带在 2050/2060 年实现无碳的战略。

(d) **协商：**与地方政策、市场和知识利益攸关方建立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以评估影响，就影响战略进行对话，应对已发现或未预料到的挑战，并为支持《框架》培养全球共识。

(e) **参与：**主要公司、基金会、大学、专业人员、民间社会和其他人之间的支持和参与网络，包括智力资源、经验资源、财务资源和关系性资源，这些资源是使变革成为基层或深入市场运动所必需的。

决议草案六

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J(6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准了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附件

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a) 内陆运输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联合国中心，它为审议内陆运输发展与合作的所有方面提供了一个综合平台，并特别关注通过联合国各运输公约和其他手段进行全球监管；

(b) 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作为有表决权的正式成员参加内陆运输委员会的会议。在内陆运输委员会开会讨论非成员国作为缔约国的法律文书时，这些国家有权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会议，并在会议的其他部分保持咨商地位；

(c) 委员会为其成员和缔约方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1) 在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和协商；(2) 分析运输趋势以及经济和运输政策趋势；(3) 采取协调行动，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外建立一个高效、连贯、平衡和灵活的运输系统，该系统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追求运输安全、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的目标，并考虑到内陆运输委员会成员的运输发展和政策；

(d) 委员会促进协调和改进内陆运输各领域的技术和业务条例、标准和建议，特别是在道路安全、道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过境便利化、基础设施和联运等领域；

(e) 委员会促进国际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的便利化，特别是通过简化和统一过境行政手续以及实物和电子文件；

(f) 委员会促进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以及联运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以期实现连贯一致的国际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g) 委员会通过促进减少运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利用无害环境的运输方式，包括发展联运，来实现可持续运输发展的目标；

(h) 为实现上述目标并确保履行上述职能，内陆运输委员会拟订、管理并酌情修订内陆运输各领域的协定、公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i) 委员会是支持内陆运输新技术和创新的中心，为数字化、自动驾驶和智能运输系统提供了一个平台；

(j) 委员会为运输统计数据的收集、汇编和统一制定了适当的方法和定义，使之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委员会还评估了在国际一级收集和协调统计数据的必要性，并审查了如何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列报和质量；

(k) 委员会应要求通过讲习班、培训和其他适当手段，就有关的具体运输事项向其成员国特别是面临重大经济变革的成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特别是发展与其邻国的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兼容的可持续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

(l) 委员会还就内陆运输与海运和空运之间的对接问题展开研究；

(m) 根据内陆运输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通过既定渠道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附属机构、欧洲联盟和欧亚经济联盟以及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活跃在内陆运输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n) 委员会主席团将由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组成。委员会应通过其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并可视需要予以修订。委员会应通过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o) 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或召开其认为必要的会议，以协助其按照欧洲经委会的现行规则执行上述任务。

决议草案七

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关于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水公约》)⁹ 的 K(68)号决定，其中欧洲经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该决定，

核可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的 K(68)号决定。

二.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2.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案的高级别声明和若干决定，其摘要载于下文，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A(68)号决定

高级别声明

3. 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高级别声明，其中强调了欧洲经委会 70 多年来对该区域经济发展和一体化所作的贡献。认识到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将需要加强合作，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行动和资源，欧洲经委会强调其作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和参与制定规范、标准和法律文书的坚实平台的作用。欧洲经委会还确认其政府间召集力及其在向各国提供专门和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

B(68)号决定

延长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论坛的任务期限

4. 欧洲经委会决定与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实体密切合作，并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召开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年度会议；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商，制定区域论坛每届会议的议程，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各个主题和工作方案保持一致，重点关注与欧洲经委会区域特别相关的方面，同时考虑到以往会议的经验教训。

5. 欧洲经委会又请秘书处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执行情况发表年度报告。此外，欧洲经委会请秘书处在 2021 年编写一份关于区域论坛迄今对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增加值的评价，并确定可能的改进。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36 卷，第 33207 卷。

G(68)号决定**更改次级方案 7 的名称**

6. 欧洲经委会回顾其关于将木材委员会的名称改为“森林和林业委员会”的 2013 年 4 月 11 日 A(65)号决定第 20(B)段，以更好地反映其工作范围，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赞同关于将次级方案 7 的名称与该委员会的名称相一致的提议，决定将次级方案 7 的名称从“林业和木材”改为“森林和林业”。

I(68)号决定**国际甲烷年**

7. 欧洲经委会认识到大气中甲烷浓度的不断增加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以及短期补救措施的必要性，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宣布 2020 年为国际甲烷年。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一系列决议和决定。各决议的摘要如下，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第 75/1 号决议**《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的执行情况**

9. 亚太经社会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并注意到执行秘书打算将审查结果作为亚太区域对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一项投入。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继续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便顺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 6 个优先事项。

第 75/2 号决议**致力于加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之间的联系**

10. 亚太经社会强调了加强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在为后续行动和审查提供区域空间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11. 亚太经社会呼吁其成员并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亚太论坛的投入每年都能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方案和审议中得到充分反映。亚太经社会再次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开展强有力的区域合作。

12.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就如何加强亚太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联系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并请成员国酌情考虑审查在区域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5/3 号决议

推动区域内和区域间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13. 亚太经社会呼吁加强成员国、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以及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14. 亚太经社会建议探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的区域路线图以及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之间的互补性，鼓励成员国确定和推广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当地办法，并邀请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与经社会合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5.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协助在亚太区域执行大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1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的具体情况。

第 75/4 号决议

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亚洲及太平洋的空气污染挑战

16. 亚太经社会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强旨在减少空气污染和减轻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影响的国内政策和措施；邀请它们与其他成员分享其在亚洲及太平洋空气污染问题各种政府间方案方面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经验，包括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开展合作的经验。

17.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促进自愿交流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经验，包括促进自愿科学和技术合作，以解决亚洲及太平洋的空气污染问题。

第 75/5 号决议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亚太经社会欢迎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并鼓励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以期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总体目标。

19.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以加强在执行《仙台框架》方面的区域合作，并在考虑到《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计划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发展援助，以支持其努力执行《仙台框架》。

第 75/6 号决议

《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的执行情况

20. 亚太经社会核可了《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并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密切合作，制定与《亚太行动计划》的优先主题、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相一致的适当的联合方案和项目。

21.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优先支持《部长宣言》的执行工作。

第 75/7 号决议

通过区域合作推动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

22. 亚太经社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合作，执行《2019 年至 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2019 年至 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并考虑制定和实施该举措的次区域执行计划。

23.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继续支持正在开展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执行活动，并应成员国的请求，在制定和执行次区域实施计划方面向其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第 75/8 号决议

推动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4. 亚太经社会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鼓励会员国就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开展对话与合作的最合适的区域论坛之一，特别是通过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的对话与合作。

25.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提高成员国对在各种论坛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构架中开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对话的认识，在必要时担当促进合作与联合行动的桥梁，并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组织和构架合作，协助成员国制定和采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政策和战略。

第 75/9 号决议

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26. 亚太经社会欢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高级别参与和取得的成功成果，核准了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并呼吁各成员和准成员尽一切努力履行“宣言”中所载的各项承诺。

27.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履行“宣言”所载的各项承诺，并向 202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4 年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中期审查结果，该届会议将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